個案研討： 工業醋酸泡食品

**一張含有 天空, 室外, 建築物, 房屋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圖／翻攝googlemap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販售海鮮的「淦成企業」涉進口廉價海參，以工業用冰醋酸浸泡脫灰，將海參洗成黑色，假冒高檔「黑玉參」轉賣中國，賺取暴利，負責人朱德海被依《食安法》起訴。

檢方指控，朱德海自2014年起，將廉價海參浸泡在稀釋過的工業用冰醋酸，把賣相差的海參脫灰，再以清水沖洗烘乾，偽裝高價烏參，讓價格翻漲5倍，銷往香港、大陸，不法獲利540萬多元，涉違反《食品安全健康法》、詐欺等罪起訴。

高院更二審認為，冰醋酸屬於「加工助劑」而非「食品用洗潔劑」或「食品用洗潔劑」，而朱當初使用稀釋冰醋酸去除、溶解海參真皮層的碳酸鈣時，當時食安法對「加工助劑」並未有刑罰之規範，判處朱男無罪，檢方上訴後，最高法院駁回定讞。 (2022/01/20 今日新聞)

**傳統觀點**

* 台灣怎麼了？原來食品使用工業用化學品作為「加工助劑」，法院認定是無罪的。

**管理觀點**

這個判決令人傻眼，原來使用工業用化學品來加工食品，只要是法令沒有刑罰之規範就是無罪的！我們不知道這樣的判例以後對社會會有什麼影響？

我們實在想不通，工業用的品級和食品用的品級理應不同才對，標明「工業用」的如果也能用在食用品加工上，那麼還要標工業用幹什麼？會為了節省成本，欺騙冒充高級品又不顧客戶的健康，這不是黑心商人是什麼？此案例一出，恐怕以後會有更多的食品業者大可放心的使用工業用的加工劑，只要法令沒有刑罰規範就可以了！

使用了工業冰醋酸浸泡廉價海參脫灰洗成黑色，假冒高檔的「黑玉參」價格翻漲5倍來賺取暴利，這是有意為之的詐欺行為，當然是黑心商人無誤！如果只因為無法證明工業用冰醋酸對人體有害就無罪，而且認定加工助劑與食品洗潔劑不同，以此邏輯，那除了已經證明對人體有害的以外不是都可使用，並不算違反台灣的《食品安全健康法》。這種認定與我們大多數人的認知顯然差別甚大，誰敢說內銷食品不會有類似的情形？看來現行相關法規到底能否保護人民的安全健康，的確是令人堪憂的！

我們建議如果法官的看法是正確的，那麼就有必要對所有用來作為食品泡發劑或加工助劑的化學藥品，重新審查是否對人體有害，如不能證明的，是不是可以全部取銷「工業用」的標示！不然，拿「工業用」的材料用在「食品」總是在心理上很難適應！尤其對「加工助劑」和人體安全的關係要特別關注，該加上刑罰規範的一定要修法將其加上！

同學們，你還知道有那些類似的案例(尤其是食品)嗎？或者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